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授權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八月十二日。鑑於近年來工作場所迭因機械設備操作或工廠鋼構屋頂作業，發生被捲、被撞、被砸、墜落等危害，另因應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高溫天氣逐漸頻繁加劇，引發熱危害風險增加，有積極建置多重防護機制之必要，以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設施及健全工作場所防災作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及保護勞工之身心健康，爰擬具本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對於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護圍、導輪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防護裝置等設備。（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
- 二、為避免車輛系營建機械，因誤操作遭運行中機械撞擊等災害，明定應設置制動裝置及維持正常運作，並使駕駛離開駕駛座時，確實使用該裝置制動；另為避免人員闖入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區域範圍，致被撞等災害，對於使用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報裝置，或設置可偵測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範圍內之警示設備。（修正條文第一百十九條）
- 三、為避免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之人員遭受墜落、掉落物或碰撞之危害，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 四、為保護工廠鋼構屋頂勞工作業安全及避免墜落，增訂於其邊緣及周圍與易踏穿材料屋頂之安全防護設施。（修正條文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 五、針對戶外作業熱危害風險達特定等級時，雇主應設置遮陽、降溫設備及適當休息場所。（修正條文第二百零三條之一）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十八條 雇主對於滾輾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u>護圍、導輪或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防護裝置</u>等設備。</p>	<p>第七十八條 雇主對於滾輾紙、布、金屬箔等或其他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設護圍、導輪等設備。</p>	<p>鑑於工作者常因滾軋機未設置充分之安全防護設備，易發生手指或身體捲入之意外，造成人員傷亡。為防止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對於具有捲入點之滾軋機防護方式，除設護圍、導輪外，亦可設置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防護裝置，例如透過身體碰撞使機台緊急停止之安全防護桿、光柵，或其他具有阻擋操作者身體觸及捲入點之裝置，爰修正本條規定。</p>
<p>第一百十九條 雇主對使用於作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駕駛棚須有良好視線，適當之通風，容易上下車；裝有擋風玻璃及窗戶者，其材料須由透明物質製造，並於破裂時，不致產生尖銳碎片。擋風玻璃上應置有動力雨刮器。</p> <p>二、裝置前照燈具。但使用於已設置有作業安全所必要照明設備場所者，不在此限。</p> <p>三、設置堅固頂蓬，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p> <p>四、設置制動裝置，且維持正常運作，並使駕駛離開駕駛座時，確實使用該裝置制動。</p>	<p>第一百十九條 雇主對使用於作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其駕駛棚須有良好視線，適當之通風，容易上下車；裝有擋風玻璃及窗戶者，其材料須由透明物質製造，並於破裂時，不致產生尖銳碎片。擋風玻璃上應置有動力雨刮器。</p> <p>二、應裝置前照燈具。但使用於已設置有作業安全所必要照明設備場所者，不在此限。</p> <p>三、應設置堅固頂蓬，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p>	<p>一、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為避免車輛系營建機械，因誤操作遭運行中機械撞擊等災害，爰增訂第四款規定，雇主對使用於作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設置制動裝置，及維持正常運作，不得擅自移除該制動裝置；當駕駛離開駕駛座時，雇主應使其確實使用該裝置制動，避免該機械誤動作所引起之危害。</p> <p>三、雇主使工作者鄰近推土機、平土機、鏟土機、碎物積裝機、刮運機、鏟刮機等車輛系營建機械從事作業，常因該機械倒車或旋轉未有警報裝置，提醒工作人員，致撞擊工作者，造成傷亡之重大職業災害；為避免工作者闖入</p>

<p><u>五、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報裝置，或設置可偵測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範圍內之警示設備。</u></p>		<p>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之作業區域範圍，致被撞等災害，增訂第五款規定，雇主對於使用之車輛系營建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之警報裝置，或設置可偵測人員進入作業區域範圍內之警示設備，以提醒駕駛及人員進入該機械工作半徑內之警示。</p>
<p>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二、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三、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p>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 雇主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除行駛於道路上外，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之狀況、高空工作車之種類、容量等訂定包括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依計畫從事作業。 二、除行駛於道路上外，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但具有多段伸出之外伸撐座者，得依原廠設計之允許外伸長度作業。 三、在工作台以外之處所操作工作台時，為使操作者與工作台上之勞工間之連絡正確，應規定統一之指揮信號，並指定人員依該信號從事指揮作業等必要措施。 	<p>查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以搭乘設備乘載勞工作業時，為避免作業人員發生墜落、掉落物或碰撞等危害，應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全身背負式安全帶。為防止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之人員遭受類似危害，爰修正第七款規定，要求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p>

<p>四、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p> <p>五、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p> <p>六、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p> <p>七、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u>安全帽</u>及符合國家標準 <u>CNS14253-1</u>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p>	<p>四、不得搭載勞工。但設有乘坐席位及工作台者，不在此限。</p> <p>五、不得超過高空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p> <p>六、不得使高空工作車為主要用途以外之用途。但無危害勞工之虞者，不在此限。</p> <p>七、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雇主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實施加油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禁止以汽油為燃料之內燃機等機械在發動中加油。</p> <p>二、設置顯著之危險警告標示。</p> <p>三、備置化學乾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等適當之油類用滅火器材。</p> <p>四、油桶、輸油管等應妥為設置，以避免油料溢濺於機動車輛之引擎、排氣管或電氣設備等。</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雇主於工作場所實施加油作業，應依下列規定：</p> <p>一、禁止以汽油為燃料之內燃機等機械在發動中加油。</p> <p>二、設置顯著之危險警告標示。</p> <p>三、備置化學乾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等適當之油類用滅火器材。</p> <p>四、油桶、輸油管等應妥為設置，以避免油料溢濺於機動車輛之引擎、排氣管或電氣設備等。</p>	<p>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 雇主對於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工廠之鋼構屋頂，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邊緣及屋頂突出物頂板周圍，設置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女兒牆或適當強度欄杆。</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自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八條之一移列，以適用於各事業。</p> <p>三、本條所稱工廠，係參考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條所稱工廠之定義，不符合該法所稱工廠，不適用本條之規定，另依職業安全衛</p>

<p>二、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應於屋頂頂面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通道，並於屋頂採光範圍下方裝設堅固格柵。</p> <p>前項所定工廠，為事業單位從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固定場所。</p>		<p>生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四、工廠鋼構屋頂應辦理事項為永久性設備，因鋼構屋頂於定期維護或年久修繕，尚須派勞工於屋頂作業，為避免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增訂雇主對於工廠鋼構屋頂應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規定，如工廠鋼構屋頂未設置該永久性設備，勞工進入該等場所，雇主即違反是項規定。</p> <p>五、為使雇主有緩衝時間配合本規則修正辦理，適用本條工廠之鋼構屋頂，係指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取得建照執照或實際興建之工廠。</p>
<p>第三百零三條之一 雇主使勞工於戶外工作場所作業，其熱危害風險等級達表三熱指數對照表第四級以上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勞工作業時間短暫或現場設置確有困難，且已採取熱危害預防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一、於作業場所設置遮陽設施，並提供風扇、水霧或其他具降低作業環境溫度效果之設備。</p> <p>二、於鄰近作業場所設置遮陽及具有冷氣、風扇或自然通風良好等具降溫效果之休息場所，並提供飲水或適當飲料。</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雇主使勞工於戶外工作場所從事作業時，為防範高氣溫環境引起之熱疾病，本應依第三百二十四條之六規定，採取相關危害預防措施，惟因近年來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高溫天氣逐漸頻繁加劇，增加熱危害風險，為加強戶外熱危害高風險作業之管理強度，規範熱危害風險等級達第四級以上者，雇主應設置必要之遮陽、降溫設備及適當休息場所之規定。</p> <p>三、為評估工作場所熱危害風險等級，及考量雇主及勞工易於取得之氣象參數，爰參考</p>

		<p>美國海洋暨大氣總署 國家氣象局（ National Oceanic and Atmospheric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Weather Service, NOAA NWS ）所採用之熱指數（ Heat Index, HI）作法 ，透過「溫度」及「相 對濕度」所對應之熱 指數值，以評估作業 現場熱危害風險等級 。雇主應參考交通部 中央氣象署發布所在 區域或臨近觀測站之 溫度及相對濕度資訊 ，依表三找出作業現 場對應之熱指數值及 熱危害風險等級，採 取熱危害預防措施， 相關資訊亦可運用勞 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建置之高氣溫戶外作 業熱危害預防行動資 訊網（ https://hiosha.osha.gov.tw/）查詢。</p> <p>四、當戶外工作場所之熱 危害風險等級達第四 級以上時，作業現場 熱危害預防之設備及 設施，應優先適用本 條規定，包括降低場 所溫度、提供適當休 息場所，以保障戶外 作業勞工之安全及健 康。後段但書規定係 考量部分戶外作業勞 工之工作型態屬於作 業時間短暫，如每日 作業時間在一小時以 內者，或設置遮陽設 施確有困難，如大範 圍內不定點或不定時</p>
--	--	---

		<p>移動等，爰針對該等工作型態，雇主如已採取相關熱危害預防措施降低勞工熱暴露者，予以排除適用。</p>
<p>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一百十三年〇月〇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三百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一百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二百七十七條之一，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九，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考量第二百二十七條之一新增雇主對於工廠鋼構屋頂應設置安全防護設施規定，需使雇主有一定期間以配合辦理，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所對應之熱指數值，找出其風險等級（以前例而言為第三級）。
--	--	------------------------------